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12:10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委員名單：張高賓教授、陳靜江教授、陳志賢副教授、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陳進茂所友、研究生學會杜爰瑾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0 年 4 月 1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諮心組「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專業必修課程改為二組共同核心必修課程(如附件三，AT9)，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0.4.28 院課程會議及 110.5.14 校課程會審議通過。
二	擬修改本所碩士班復健組開課系統表之課程，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0.4.28 院課程會議及 110.5.14 校課程會審議通過。
三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及博士班開課系統表擬新增碩博合開科目及科目學分數變更，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10.4.28 院課程會議及 110.5.14 校課程會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擬修正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等 4 項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如附件一，AT1~4)，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於 110.5.14 三級三審通過修正開課系統表 36 門課程，因影響本所現行專門課

程之科目異動，故擬同步修正前揭 4 項專門課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以供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教育學程修課及認證。

二、本案修訂通過後，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提早因應諮心組碩士班未來新生人數可能高達 30 位，為維持教學品質及減少教師教學負擔，諮心組必修課是否分班或分學期上課以及調整科目名稱，敬請討論。

說　明：參閱附件二，AT5-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建議修正)，通過後續提所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兩組共同核心必修課程現行方式暫時不變，開課方式以兩組教師合授和促進兩組學生交流為原則。

二、專業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且依實務實作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教學需要，得採分兩班上課。未來若需分班且授課教師不同時，則開課以同時段、不同教室上課為原則。

三、選修課程以不分班為原則，在符合學校規定修課人數下，任課老師可自行規定選課人數上限。

四、諮心組另議時段(3/29)，討論社會科學研究法之開課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附件一]

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專門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應用研究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異動課程名稱。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學分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學分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學分	異動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學分	異動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刪除課程	刪除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備註：修正項目加註＊者為諮心組課程，其餘均為復健組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專門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應用研究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異動課程名稱。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學分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學分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學分	異動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學分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學分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學分	異動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復健諮商研究：心理社會觀	復健諮商研究：心理社會觀 3 學分	刪除課程	刪除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備註：修正項目加註＊者為諮心組課程，其餘均為復健組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專門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研究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運用研究	異動課程名稱。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學分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學分	職業資訊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學分	異動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學分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學分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研究 3 學分	異動課程名稱及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刪除課程	刪除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備註：修正項目加註＊者為諮心組課程，其餘均為復健組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

專門課程規劃修正對照表

修正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身心障礙者諮商實務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3 學分	刪除課程	刪除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團體輔導與諮商研究	2 學分	3 學分	異動課程學分數。適用 111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110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

[附件二]

4-1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開課系統表(建議修正)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A 共同核心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現行開課學期**	**建議修正**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概論	3	一上或一下	建議兩組分開上課
諮商理論研究	3	一上（諮心組）	建議課名更改為諮商理論研究 A、諮商理論研究 B，分組上課或其他課程名稱
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	3	一下(諮心)或二上(復健)	建議非本科系需下修之學生於二上與復健組修課
B1 專業必修(諮商心理組)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現行開課學期**	**建議修正**
諮商技術研究	3	一下	建議課名更改為諮商技術研究 A、諮商技術研究 B，分組上課或其他課程名稱
心理測驗研究	3	二上	建議課名更改為心理測驗研究 A、心理測驗研究 B，分組上課或其他課程名稱
團體諮商研究	3	二上	建議課名更改為團體諮商研究 A、團體諮商研究 B，分組上課或其他課程名稱